**○○縣(市)選手代表權證明書**

茲證明本縣(市)○○○選手，擬報名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○○項目競賽，已獲本縣(市)參賽代表權，建請籌備處將○○○選手納入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肢障分級(第四場次)分級名單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選手簽章:** |  |
| **教練簽章:** |  |
| **縣市政府承辦人:**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